

中共阳谷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防救灾办〔2024〕8号

阳谷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谷县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25日



阳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4
2.2 专家委员会	4
3 灾害预警响应	5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信息报告	6
4.2 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 I级应急响应	10
5.2 II级应急响应	14
5.3 III级应急响应	16
5.4 IV级应急响应	18
5.5 启动条件调整	20
5.6 响应联动	20
5.7 响应终止	2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1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1
6.2 冬春救助	22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7.4 医疗卫生保障	28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29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29
7.7 人力资源保障	30
7.8 社会动员保障	31
7.9 科技保障	32
7.10 宣传和培训	33
8 附则	33
8.1 术语解释	33
8.2 责任与惩戒	33
8.3 预案管理	34
8.4 预案实施时间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政发〔20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谷县辖区遭受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县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自然灾害并对本县县域

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县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重要决策、重要规划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黄河河务、地震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通知有关乡镇（街道）、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5) 及时通报汇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受灾乡镇（街道）及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凡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乡镇（街道）在灾害发生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视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省应急厅报告。地方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

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育、气象、林业、文物、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逐级上报到省委、省政府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2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

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4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对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5 时之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 16 时之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省应急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

灾情稳定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省应急厅。

4.1.6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

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旱灾，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7 县级以上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重特大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底，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4.2.1 灾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和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报请县委、县政府授权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滚

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 4 个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 I、II、III、IV 四级，I 级为最高级别。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按照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I 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人口 20 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20%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

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在进一步强化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灾民，视察灾情，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抗灾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在灾区实施紧急状态；

（2）由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主任主持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分析灾区形势，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防

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

（4）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县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驻阳部队等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装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5）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阳谷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利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阳谷黄河河务局组织开展灾区黄河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做好引黄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交通运

输局组织开展灾区道路、桥梁、隧道的抢通、保通工作，灾损道路交通设施的鉴定、评估、抢修和运输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街道）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上级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入上级指挥体系，受其指挥；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县属开发区，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

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 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含本数，下同）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I级响应状态。

5.2.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在进一步强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

（2）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3）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

（4）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指导做好新闻

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上级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入上级指挥体系，受其指挥；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县属开发区、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含本数，下同)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10% 以上，15% 以下，或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在进一步强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2)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3)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改革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4)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上级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入上级指挥体系，受其指挥；

(6)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IV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因灾死亡人口 3 人（含本数，下同）以上，5 人（含本数，下同）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60 户以上，2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因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5%以上，10%以下，或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组织县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改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县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村)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本区域或部分受灾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阳谷县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向相关乡镇、街道通报,所涉及的乡镇街道要立即启动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及时向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7 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本级及上级下达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组织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乡镇（街道）要将需政府救济人口等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在每年9月底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当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于每年10月下旬将自然灾害资金申请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待中央、省和市资金拨付后，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根据乡镇（街道）申请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企业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县应急局收到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3.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收到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研究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向上级部门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资金。

6.3.6 受灾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街道）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

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8 由国务院、省或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应按

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县委和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灾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1.6 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综合应急物资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储备库（站）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7.2.2 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地区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运营商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依托省级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

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期间，对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照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须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和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6.2 县委和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3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信、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队伍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救灾工作，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工作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4 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

展相关活动。

7.8.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县科技服务中心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

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和培训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8.2 责任与惩戒

各乡镇（街道）、县属开发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局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县应急局协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3.5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